

## 申請在機電工程署場地內進行外景拍攝

Application for Location Filming in Venues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經辦人：副部門主任秘書/行政)  
To：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Attn：Deputy  
Departmental Secretary/Administration)

### 申請公司資料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  
Name of Company  
地址： \_\_\_\_\_  
Address  
負責人姓名： \_\_\_\_\_  
Name of  
Officer-in-charge  
職位： \_\_\_\_\_  
Position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Contact Tel. No.  
傳真號碼： \_\_\_\_\_  
Fax: No.

### 拍攝詳情 *Particulars of Filming*

影片/節目名稱： \_\_\_\_\_  
Name of the Film/Programme  
導演姓名： \_\_\_\_\_  
Name of Director  
擬拍攝的日期及時間： \_\_\_\_\_  
Proposed Filming Date and Time  
場地名稱及確實位置： \_\_\_\_\_  
Venue Name and Exact Location  
拍攝隊人數(包括製作人員及演員)： \_\_\_\_\_  
Number of filming crew  
(including production staff  
and actors/actresses)

需要使用政府電力或任何其他公共事業服務 (請提供全部詳情,例如需要電力的設備種類及數目)  
Use of government power supply or any other utilities required (please provide full details, e.g. type and number of equipment requiring power supply)

---

---

---

拍攝用途 Purpose of Filming

電影 / 電視 / 網上節目 / 廣告 / 推廣 / 檔案紀錄 / 公共事務 / 記錄片 / 教育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Film/ TV/ Internet Programme/ Advertising/ Promotional/ Archival/  
Public Affairs/ Documentary/ Educational/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

取景片段及活動的簡要說明 Brief Description of Scene and Activities

---

---

---

### **播放程序 *Broadcasting Schedule***

日期 :

Date

時間 :

Time

頻道/網址

Channel/Website

---

簽署 :

Signature

姓名 :

Name

機構蓋章 :

Company Chop

日期 :

Date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 申請在機電工程署場地內進行外景拍攝指引

1. 填妥的申請表須在建議拍攝日期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遞交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 7 樓副部門主任秘書/行政 (傳真號碼：2890 7493)。本署可拒絕遲遞交的申請，或其拍攝日期亦可能會因未及早提出申請而延遲。若有疑問，請致電與助理主任秘書/行政 1 聯絡(電話：2808 3688)。
2. 申請表須連同影片大綱一併遞交。請說明擬拍攝外景的場景，並提供有關劇本。
3. 在機電工程署場地拍攝電影作商業用途，必須繳交費用。現時首 4 小時的費用為 \$6,640，其後每 4 小時的費用為 \$1,890。此費用不包括提供任何設備及人員作外景拍攝。此外，申請人亦須繳付一筆相等於上述費用的可退還按金。上述費用和按金須於拍攝日期前繳付。
4. 倘需要額外政府資源協助拍攝，本署將收取實際成本再加行政費用。
5. 不得引致本署場地內的設施受到損壞。
6. 不得容許旁觀者引起滋擾、騷亂或不便。
7. 無論是否臨時性質，不得對本署場地內的物業及設施作任何改建、設置任何固定裝置及翻漆。
8. 嚴禁生火和使用煙花、爆炸品及任何煙火物料。
9. 申請人須在拍攝期間於場地內放置足夠滅火器。
10. 除非事前得到本署允許，否則不得顯示本署場地的名稱。
11.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感到尷尬，亦不得抵觸香港法律，或帶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成份。

12. 申請人須負責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十足彌償，使政府不會因在本署場地或附近範圍的拍攝活動或其過程中所引致任何人士的物業和財產損毀或傷亡而招致任何責任、損失、申索或訴訟；而該等損毀或傷亡是由於申請人或其所負責的任何人士的疏忽、遺漏或過失而引致。
13. 申請人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其公司的共同名義，自費為所有涉及此外景拍攝的人士（包括機電工程署人員）購買足夠保額的傷亡及公眾責任保險。
14. 請注意，是項申請只是處理暫時借用本署場地作外景拍攝。申請人應就拍攝事宜自行安排向有關當局領取所需的牌照或批准。
15. 拍攝後，申請人須清理場地，直至本署滿意為止。
16. 在給予一日的通知，本署有權撤回是項申請的批准。已收取的費用會按比例退還給申請人。